**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标）**

**项目编号：XS2024093**

**项目名称：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8333)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26202)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59)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4408)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6890)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_Toc32757) 29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0 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2024093

项目名称：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60000 元

最高限价： 455520 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简要技术要求、 用途** |
| 1 |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 项 | 455520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本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 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3.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4:30 时（北京时间）

**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按时解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开标时间：2024年 10月 9日14: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方式： 15700063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98177065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行政中心9号楼210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0-30208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455520元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 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分为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 |
| 7 | 答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10月 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 9 | 开标地点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 |
| 10 | 开标时间 | 2024年 10月 9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 11 | 采购结果公告  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1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联系人 | 郑先生 |
| 15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0570-3032858 |
| 16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7 | 代理服务费 |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其他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3、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  4、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交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退还。 |
| 19 | 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解密等事宜。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
| 20 | 特别提醒 | 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可以认定为串标围标。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2、定义解释

2.1采购人：系指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是指本招标采购文件所要求，合同规定的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2.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或买方）提供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系指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6.2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6.3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6.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6.5▲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7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7.1文件依据

7.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7.1.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7.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7.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2.3 价格折扣比例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采购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采购单位，但是招标采购单位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15日，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不予受理、答复。

2.2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文件等，供应商必须按最新答疑文件内容并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4.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制作的备份文件。

1.4.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2.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自我评分表（格式自拟）；

（2）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编制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资料不完整、格式不规范、编排顺序混乱、字迹潦草、对招标采购文件内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等，造成投标文件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价款、税费、水电费、保险以及与该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投报的最终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4.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5520 元，投标报价均应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U盘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7.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7.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7.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7.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本采购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无效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1.1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6报价超出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八）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单位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的，标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当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保密

3.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3.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3如中标人在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后，发现在本项目采购周期内发生行贿行为，经向检察机关查询确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其货物、服务。

1.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复印件报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一）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二）解释权：本招标采购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2024年柯城区航埠镇航埠村、新山村、墩头村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该项目主要目的为保证航埠镇航埠村、新山村、墩头村的可腐烂垃圾收集后集中进行粉碎处理、沤肥，沤肥设备常规维修更换零件。运维服务期为1年。

## 运维期限

## 服务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4年柯城区航埠镇航埠村、新山村、墩头村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合同金额**

中标合同价： 元，合同价包含了水电费、人工费、菌种和维修保养费、全额含税发票、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范围**

1.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履行范围：航埠镇航埠村、新山村、墩头村的可腐烂垃圾收集后集中进行粉碎处理、沤肥，沤肥设备常规维修更换零件。

**八、款项支付**

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合同款项，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垃圾处理运维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8）本项目垃圾处理运维日常工作安排应当服从垃圾处理站所在地镇、街道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如出现不接受当地镇、街道工作人员调度管理的，将上报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社会统筹保险、廉主责任险及其相关费用。乙方在确保作业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有权聘用作业人员，但招聘人员时不能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必须符合保险公司投保年龄(保单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金额必须符合现行政策规定赔偿金额)，乙方必须在受聘人员上岗前办妥相关的人身保险事宜，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在承包期间，受聘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须调换的，乙方必须在调换前负责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新上岗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生效后方可上岗，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监督。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将投保人的相关信息资料交一份甲方归档备案。

（2）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置工作服及防护用品，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牌、工作帽、手套、口罩。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参加必要的保险，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行人及各类车辆，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交通、劳动安全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主要管理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加倍扣除考核分，直至中止承包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承包合同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合同，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5）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照章纳税，若因证照不全、倫税漏税造成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中止承包合同。

（6）乙方应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存在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超过2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任何因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运维工作开展，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纠纷产生后，乙方不积极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款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按投标承诺的所有车辆设备进场。否则按每辆车扣罚1万元处理。如乙方在第二周内仍不能提供承诺的车辆设备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人员、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五人以上（含五人）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一、评审程序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采用通过式，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技术分90分和报价10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评标顺序：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注：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名，若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4.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注意事项**

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办法和细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90分）**

本次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垃圾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分1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分 |
| 2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依据和工作目的认识进行打分。（优6.1-9分，良3.1-6分，一般0-3分）； | 9分 |
| 3 | 重难点  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分（优8.1-12分，良4.1-8分，一般0-4分）； | 12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10.1-15分，良5.1-10分，一般0-5分） | 15分 |
| 5 |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的维护、保养方案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10.1-15分，良5.1-10分，一般0-5分）； | 15分 |
| 6 | 后勤保障服务能力 | 投标人设备维保、距离项目地远近、服务能力较强、维修较方便的以及服务措施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优12.1-18分，良6.1-12分，一般0-6分）； | 18分 |
| 7 | 人员培训及档案管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安全生产、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器具摆放、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是否完备进行打分。（优7.1-10分，良4.1-7分，一般0-4分） | 10分 |
| 8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构架、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体系，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能实现版本项目的全程管理进行综合打分。（优6.1-10分，良3.1-6分，一般0-3分） | 10分 |

**（二）报价分（10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552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报价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商务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2024093）**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

2023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  （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

**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2024093）**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自我评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分评分办法自行制作表格。**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资格（职称/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2024093）**

投标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同意采购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 |
| 1 |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小写（ ）  大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